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萧泽食品商行：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2943号原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萧泽食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17924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立即删除淘宝网店“醉香酒阁”中的相关侵权信息；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8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